

员工投资合作 篇 1

甲方：_____

乙方：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 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合伙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合伙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合伙协议成立后，行使其作为合伙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

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工程结算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对合伙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

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投资合作协议书 篇2

甲方：

乙方：

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一次性注资人民币 万元整(¥)给甲方做无风险投资，经充分磋商，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主管理，乙方不承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风险；

二、甲方每季度付给乙方人民币 元整(¥)作为乙方投资回报，满季度结算(每三个月月底 30 号)；

三、双方暂定投资合作期限是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作期满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乙方的注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四、合作期间，如甲方资金运作无困难想退回乙方的注资款，或乙方因其它情况急需资金想收回注资款，双方各自必须提前 30 日告知对方，对方无条件收(退)款；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六、甲、乙双方的合作协议，由丙方作为见证人，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员工投资合作协议书 篇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甲方投资乙方“ ”项目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按“固定回报率”的方式给乙方“ ”项目(下称该项目)予以投资。

1、投资总额：亿元人民币。2、投资期限：20xx年，自月年月日止。

3、年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4、划款日期：自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首期投资款亿元人民币汇入乙方名下双方共管账户。

5、在甲方投资款汇入乙方账户并在甲方对乙方项目最终书面审核认可后，双方另行签订“执行协议”及“抵押协议”，至此乙方方可启用上述资金，甲方不再共管。

二、投资期内乙方将公司全部股权并所有资产及该项目所有权及收益权等一切权利抵押给甲方。

三、甲方按投资总额的10%一次性收取乙方投资管理费用，乙方应于投资款到账当日将上述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投资前三年为项目建设期，自第四年开始，乙方按投资总额的1.05%年固定回报率计算于每年月日前将上述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连续回报20xx年。若乙方未能每年按期将上述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且收回投资款，相关抵押将不予退还。

五、投资期内，乙方拥有公司及该项目的一切经营权，乙方自主负责项目建设、生产、管理、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并有权融入扩大生产的低息率额外资金、债权、债务，经济、民事纠纷及一切法律责任。

六、甲方派出财务总监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财务总监的工资与

待遇按香港标准由乙方支付。乙方同意甲方随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核实乙方在该项目上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状况。合作期满后，甲方委派的财务总监撤离乙方。

七、乙方保证投资款专款专用，如违此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收回投资款，相关抵押将不予退还。

八、合作期满，乙方按约定将甲方应得收益如数支付后将不再额外向甲方还本付息，包括资产、股权、项目等一切抵押物即告归还乙方所有。至此，甲乙双方合作结束。

九、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投资风险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未支付保证金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如甲方投资款不能按照双方约定按期汇入乙方账户，甲方应无条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合同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每拖延一日应按照当日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给乙方，至此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在甲方首批资金投入乙方后，如乙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善相关手续或无法通过甲方专业审核，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返回甲方先期投入资金。乙方每拖延一日应按照当日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给甲方。

十一、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均对于在签订本投资合作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一切商业机密承担保密责任。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作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并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合法方式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

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且不可避免的，其中包括不限于宣布获 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总动员、国内骚乱，直接影响本次投资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4)本合同签署后至有关报批、备案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4、合同终止：

1)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双方资金或项目未获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作协议执行时，双方应本着协商解决的精神，妥善处理所造成的后果。

4)本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补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解决。有关本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相关营业执照、机构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相互交换存档备案，作为有效的法律依据。

十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告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 章 ）： _____ 乙 方：

代 表 人（ 签 字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员工投资合作协议书 篇 4

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xx 年 9 月 10 日于河南省固始县签署。

甲方：江西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山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新长城建筑公司

丙方：南京万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良好的道路与桥梁工程资源和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乙方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丙方拥有良好的资本运作能力和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乙、丙三方合作投资开发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资开发主体

1、甲、乙、丙三方同意，以三方注册成立的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和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开发投资主体。

2、甲、乙、丙三方通过对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的控股，获得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权，通过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向、甲、乙、丙三方分配股东收益的形式，实现、甲、乙、丙三方预期的投资收益。

3、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公司章程，并由乙方开始办理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组建手续。

二、出资比例及支付

1、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甲、乙、丙三方在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出资比例为：甲方拥有一级道桥工程资质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99 万元和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并且甲方拥有约一亿元固定道桥工程资产在固始县城区可以随时为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服务；乙方拥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资质和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并且甲、乙方的业绩卓越，信誉优秀，出资人民

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5%;丙方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业绩卓越，信誉优秀，丙方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5%。甲、乙方对工程质量终生负责，责任重大，甲、乙方在固始县人脉资源丰富，应该任劳任怨，多为丙方分忧解难，甲、乙、丙三方优势互补，取长补短，互惠互利，团结协作，宁快不慢，宁大不小，宁早不迟，尽早启动此项目。

2、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注册成立时，必须按以下约定向固始县银行注入资金一亿元。丙方应在 20xx 年 9 月 日前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存入固始县银行南京万厦集团帐户，账户由南京万厦集团掌控，确保资金安全;甲、乙方应 20xx 年 9 月 日前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存入至固始县银行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帐户，显示甲、乙、丙三方的资金实力，甲、乙、丙三方与固始县委、县政府洽谈项目的诚意。

3、以上各方如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注入资金，则视为该违约方对于其在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中的相应比例的股权自动予以放弃，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股东之外的他方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

4、甲、乙、丙三方须按照各自在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中的出资比例承担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经甲、乙、丙三方股东同意，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也可以自行筹措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三、公司经营范围

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和附属工程、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策划;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四、管理机构设置

1、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1 名董事，乙方推荐 1 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由甲方董事出任董事长，乙方董事出任副董事长。在项目公司中，乙方推荐总经理人选，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人选;丙方推荐财务总监人选，甲方推荐出纳人选，上述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2、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管理人员原则上从甲、乙、丙三

方指定的人员中选派。甲、乙、丙三方派往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中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规范管理。对不能胜任和违纪人员，项目公司有权辞退。

3、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的利润分配，按会计年度结算。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因经营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收取的全部投资收益，按照甲、乙、丙三方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依法分配。

4、甲、乙、丙三方承诺，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投资收益如用于股权分配以外的用途，需经董事会决定后，报甲、乙、丙三方确认后执行。

5、凡涉及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的具体事项，均以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章程的约定为准，也可以一事一议，少数服从多数。

五、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进行总策划和管理，并按股份比例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为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开发提供甲方拥有的一级道桥工程资质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99 万元和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并且甲方拥有约一亿元固定道桥工程资产在固始县城区可以随时为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服务；

(2)与甲、乙、丙三方共同制定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3)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并按股份比例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为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项目开发启动资金(含注册资金)；

(2)负责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经营开发前期各项手续的办理、工程施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精心组织、科学操作，争取

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利益的最大化;

(3)在甲、乙、丙三方的协助下整理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资金的申报材料，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建设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所需的信贷资金的各项手续;

(4)与甲、乙、丙三方共同制定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5)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

1、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并按股份比例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为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开发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启动资金(含注册资金);

(2)与甲、乙、丙三方共同制定公司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3)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丙方义务。

第六条 合作条件和前提

(1)乙方负责该项目土地价格的洽谈及相关工作, 争取以 万元/亩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2)乙方借助其房建工程业绩和房地产开发经验，在合作建设期内, 取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3)土地价格谈定后第一笔款由甲、乙方出资 50%，丙方出资 50%，但乙方应不迟于 1 个月内(代垫之日起)将由甲、乙方垫付的土地款归还甲、乙方。

第七条 终止协议的约定

1、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协议是以第六条约定的内容为合作前提和基础，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时，则另一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终止执行协议，违约方按本协议履行赔偿责任。

3、由双方确认的因素造成固始县史河三桥及连接线工程无法履行

责任, 仍可能构成终止本协议的理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所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 或者虽可以预见, 但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暴动、起义、兵变、社会动乱或动荡、破坏活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 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终止协议, 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 不承担违约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 并出具公证部门的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4、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 并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时,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项下有关各方的义务。当本协议因此被终止时, 各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 则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并按 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 除提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合同义务外, 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 承担其他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其他

1、没有或延迟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 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一项或其一部分不得限制进一步行使这种权利, 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 须经项目公司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后, 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与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是兼容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4、本协议签署之后，根据本协议规定形成、签署、附加的一切协议、文件、授权、报告、清单、认可、承诺和放弃都构成对本协议的附加，并与本协议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员工投资合作协议书 篇 5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合作投资股票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标的基本信息

1、甲方提供股票投资账户：深 A 股东卡号 沪 A 股东卡号，开户营业部。

2、甲方提供资金人民币 元整。保证金到帐合同生效。

3、合同期限为 日到年月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不得私自提取账户的资金或转托管;不得操作账户里资金的股票买卖;但有权查询股票账户。

2、 当账户市值低于平仓线时，甲方有权平掉账户里股票结束合作;平仓线为甲方本金的。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全权操作账户里资金的买卖。所有盈利归乙方所有。

2、 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包括买卖股票亏损、停牌或摘牌亏损等)。

3、 乙方不得买入 ST 股票、*ST 股票、权证等具有资金杠杆作用的产品、上市首日的新股。如果乙方买入以上股票，甲方有权立刻平仓并结束合同，买入以上股票的盈利归甲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买入的股票出现上述情况(例如：股票变成 ST)，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卖出，甲方也有权利做平仓处理。

4、 乙方累计买入任何一只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60%(由于股票上涨的原因除外)，如果超过，甲方有权立刻平仓并结束合同，超额资金购买的股票盈利归甲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进行股票操作的期间，必须保证资金总额(股票市值加剩余现金)保持在平仓线以上，否则甲方有权做平仓处理、有权更改密码暂时禁止乙方操作直至乙方补仓或合作终止;如果市值低于平仓线，乙方不得买入任何股票，如果乙方在平仓线以下买入股票，盈利归甲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如果账户市值低于平仓线，乙方必须存入保证金使资金总额达到合同签订时的总金额方可继续操作(在平仓线之上乙方补仓不受此限制)。

6、 当账户累计赢利超过甲乙双方资金总和时，乙方有权提取超出盈利部分。甲方必须予以配合。甲方将乙方的盈利汇款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并以银行凭证作为支付依据。乙方的开户银行：，帐号：，姓名：。

7、 乙方按每月利率 每月支付给甲方利息，支付日为每月()日，首次支付日期为合作开始日。如果乙方逾期(5)日未支付利息，需额外交纳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从应支付利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支付利息的日期止，罚息利率等于每月利率的两倍并按天计算;如果乙方逾期(5)日

未支付利息，甲方也有权对股票做平仓处理。利息支付方式为乙方存入甲方的银行账户并以银行凭证作为支付依据。甲方的开户银

第四条：合同结算与费用

1、 如果出现平仓情况，乙方如果希望继续合作，必须在(10)日内存入保证金使资金总额达到合同签订时的总金额。否则本合同提前结束。

2、 若合同提前结束，甲方优先分得本金及乙方还未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到期日计算)，乙方分得剩余资金。

3、 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结束本合同都必须按合同到期日支付给甲方全部利息。

4、 在本合同结束时，所有盈利归乙方所有。

5、 甲乙双方的资金往来通过上述的甲乙双方银行帐号进行，并以银行回单或银行纪录作为依据。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以用帐户盈利或者增加保证金的方式追加融资。

7、 所有汇款费用(包括甲方汇款给乙方和乙方汇款给甲方)都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合同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员工投资合作协议书 篇 6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一、总则：

甲方根据_____数据通讯业务需要，与乙方共同建设_____数据通信业务平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达成各项协议如下。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进入大楼的专线引入孔位及大楼内的井道，方便乙方专线接入。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网络建设、运行和业务开通情况，享受乙方公示的大客户特殊服务和各项优惠政策。

3、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_____数据通信业务规定的范围内，向乙方提出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要求。

4、甲方负责自备设备的运行维护，并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在用户端所要求的安全运行环境。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电信业务从事违法活动。

6、甲方系统内的结算单位需按时足额缴纳有关费用，并有权向乙方索取费用详单。

7、甲方为通信业务的使用者，享有正常使用通信服务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并对此业务的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通报网络建设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3、乙方对自己的网络进行调整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引起甲方业务中断时间超过半小时的调整不能在甲方正常工作时间进行。乙方应确保专线的正常运行，并负责专线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4、乙方为保证甲方的业务应用，免费向甲方开放乙方的 vpdn-radius 服务器及其数据库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的 vpdn-radius 与乙方的 vpdn-radius 服务器的互联工作。

5、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和业务有关的建设与维护中积极配合。

6、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所有管道、杆路、光缆及设备等所有权属于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甲方使用。

7、乙方为通信业务的提供者，承担提供通信网络服务的义务。

8、乙方享有按期收取通信费用的权利，但必须向被收取费用人

(使用人单位)提供费用帐单及发票。

9、乙方及其各联通分公司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基于此_____数据通信业务战略框架协议与交通系统各单位签订相应的通讯业务费用合同。

10、若协议期内，如_____数据业务资费上调，甲、乙双方仍然按原有资费标准执行，折扣优惠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如资费下调，则在下调资费标费标准基础上，折扣优惠仍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

11、此协议是基于_____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基础上签订的。

四、 通信业务服务内容：

无线上网数据业务应用。

五、 通信业务开通的前期准备工作：

开通_____无线上网数据通信业务;

甲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设备：防火墙 1 台、局域网交换机 1 台、网关 1 台等。除上述设备外，其余相关设备则由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乙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1、按甲方要求，乙方为省厅、各市各准备_____个用户数申请号段;

2、为光纤接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相应的由乙方提供的所需设备。

六、 安全保障：

1、乙方负责省厅(包括各厅管、厅属单位)及各市(包括下属各单位)(以下简称交通系统各单位)_____卡的发放及登记工作;

2、乙方给交通系统各单位发放_____卡后，自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备案。

3、乙方要确保_____卡发放的安全，绝不允许_____卡发放到本省交通系统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所产生费用甲方不承担，引起的法律与经济后果也由乙方承担。

4、本省交通系统内的单位名单(见附件 1)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实施联系人名单(见附件 2)。

七、 通信业务开通期限：

开通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通信业务使用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九、 双方特约：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号段，乙方为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开通号段中的号码后，10个工作日内需通知甲方备案。

2、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3、乙方下属分公司将根据交通系统各单位的需求设立相应的结算帐号。

4、甲方在使用乙方的_____数据通信业务出现通信故障时，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1小时内向甲方联系人反馈故障处理情况。

5、乙方制定客户经理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全面负责所有系统、程序、线路的安装、调测和后期服务工作，客户经理应定期走访甲方，及时解决甲方的需求，并应保证7×24小时均可联络。

6、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_____)

7、此协议为全省交通系统统一协议，在该系统范围内一律有效。

8、此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将不再与交通系统各单位签署在技术上可能增加_____交通业务网络连接端口相关的协议或合同。

9、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数据通讯业务号段，不作语音通信用。若产生语音费用，甲方一律不承担。

十、 费用条款：

1、无线上网费：

自由套餐上网费：按_____年乙方的公开标准资费省内_____元/小时、省外_____元/小时执行，或按流量_____元/kbyte，省外_____元/kbyte。

包月套餐(可省外漫游)：按_____年乙方的公开资费标准，以下

各项套餐所包时长或流量为省内资费标准，省外漫游使用按省内资费的双倍收取：

(1)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m(按计量制)；

(2)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m(按计量制)；

(3)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m(按计量制)；

(4)超级商务套餐，包月费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0m(按计量制)；

(5)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m(按计量制)；

2、折扣优惠：在按以上第1条款标准资费方法计算每个结算帐号的无线上网费后，交通系统各单位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优惠；_____套餐、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优惠；_____套餐、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优惠，超出套餐部分按自由套餐优惠折扣(即_____优惠)。

3、各结算单位年上网费(包括包月)在_____万元以内(包括_____万元)按第2款折扣优惠；超过_____万元，_____万元以上部分将给予_____优惠(包括包月)。

4、交通系统无线上网卡购买费为每张卡_____元。

十一、 结算方式：

1、双方结算人：由乙方下属分公司分别向交通系统各单位的结算单位进行结算。

2、票据的出具：乙方下属分公司负责向费用结算的机构出具有效票据。

3、结算日期：以正式开通日为起始日。

4、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对其所属各地市结算单位的结算工作。

十二、 滞纳金条款：

按照国家对通信行业收取滞纳金的规定标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15212042300012011>